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61,010.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12	0137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76,005.43 份	1,485,004.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配置策略、可交换债券配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向祖荣	冯萌
	联系电话	010-57303969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xiangzr@founderff.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95561
传真	010-5730371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11) 1101 内 02-11 单元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100101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李岩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5,691.36	57,032.42
本期利润	306,605.84	39,212.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0.00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4%	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	1.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5,330.31	-63,267.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4	-0.0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1,074.80	1,532,773.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1	1.03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1%	3.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1%	0.16%	1.83%	0.37%	-0.52%	-0.21%
过去三个月	1.50%	0.36%	1.99%	0.71%	-0.49%	-0.35%
过去六个月	1.80%	0.34%	2.60%	0.65%	-0.80%	-0.31%
过去一年	14.22%	0.69%	13.18%	0.79%	1.04%	-0.10%
过去三年	2.50%	0.62%	2.54%	0.66%	-0.0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1%	0.60%	7.05%	0.67%	-2.14%	-0.07%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7%	0.17%	1.83%	0.37%	-0.56%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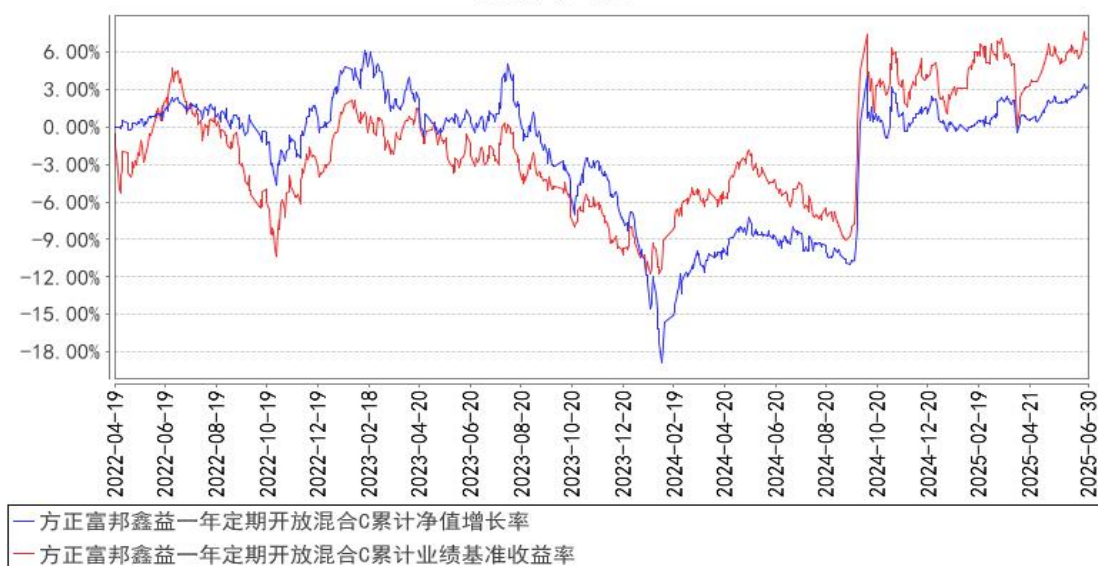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37%	0.37%	1.99%	0.71%	-0.62%	-0.34%
过去六个月	1.54%	0.34%	2.60%	0.65%	-1.06%	-0.31%
过去一年	13.64%	0.69%	13.18%	0.79%	0.46%	-0.10%
过去三年	0.95%	0.62%	2.54%	0.66%	-1.5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3.22%	0.60%	7.05%	0.67%	-3.83%	-0.07%

注：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49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

禾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策略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泰利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泓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诚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瑞福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锦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建波	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4 月 19 日	-	28 年	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员、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

					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兼）、基金经理。具有中国基金从业资格。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策略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泰利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鑫诚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A 股市场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呈现出“N 型”震荡上行格局，结构性行情特征显著。一季度，DeepSeek 等大模型技术突破带动 TMT 板块爆发，机器人，数字货币等概念轮番活跃，引领了春季躁动行情。4 月份贸易摩擦突然加剧，市场短期剧烈波动，但很快在政策的呵护和贸易谈判向好的进展下，市场重新企稳并创出年内新高。整体上，上半年的市场还是以明显的结构性行情为主，AI 算力，创新药，大金融是市场上行的核心动力。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中性偏高仓位，并在科技与红利类资产中进行了适当的轮换。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国内宏观经济依旧保持相对平稳，海外宽松预期不断加强，市场流动性宽松，贸易谈判在日内瓦声明之后虽没有明显进展，但是暂时也没有大的风险，因此预计后市依旧是以结构性行情为主，重点关注具备积极产业变化的细分领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

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曾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987,849.43	33,439,981.56
结算备付金		283,286.86	402,445.06
存出保证金		32,690.77	55,32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62,825.00	20,823,577.00
其中：股票投资		1,862,825.00	20,823,57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515,738.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6,166,652.06	55,237,071.1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275,045.63
应付赎回款		10,351.2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25.17	55,444.53
应付托管费		2,220.83	9,240.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84.47	2,809.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6,022.14	151,835.80
负债合计		42,803.89	494,375.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861,010.20	53,210,173.10
未分配利润	6.4.7.12	262,837.97	1,532,522.26
净资产合计		6,123,848.17	54,742,695.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66,652.06	55,237,071.1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491 元，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32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5,861,010.20 份；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份额 4,376,005.43 份，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份额 1,485,004.7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91,012.74	-783,065.65
1.利息收入		58,227.04	53,329.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8,227.04	53,329.0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9,691.16	-2,909,460.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688,126.59	-3,147,681.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111,564.57	238,220.83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66,905.46	2,073,065.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45,194.42	404,913.7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83,275.60	291,646.5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7,212.65	48,607.7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4,546.17	9,569.4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160.00	55,09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818.32	-1,187,979.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18.32	-1,187,97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818.32	-1,187,979.4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3,210,173.10	-	1,532,522.26	54,742,695.3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3,210,173.10	-	1,532,522.26	54,742,69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49,162.90	-	-1,269,684.29	-48,618,84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5,818.32	345,818.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349,162.90	-	-1,615,502.61	-48,964,665.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37.83	-	289.93	8,927.76
2.基金赎回款	-47,357,800.73	-	-1,615,792.54	-48,973,593.2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861,010.20	-	262,837.97	6,123,848.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5,226,598.66	-	-3,335,696.22	51,890,902.4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5,226,598.66	-	-3,335,696.22	51,890,90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425.56	-	-1,067,888.87	-3,084,31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7,979.43	-1,187,979.4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16,425.56	-	120,090.56	-1,896,335.00
其中：1.基金申	3,856,622.00	-	-325,099.16	3,531,522.84

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5,873,047.56	-	445,189.72	-5,427,857.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3,210,173.10	-	-4,403,585.09	48,806,588.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岩

潘英杰

徐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4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认购/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募集期间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8,889,131.02 元(其中，A 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02,234,068.94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202,234,068.94 份；C 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6,655,062.08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6,655,062.08 份)，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66,514.72 元(其中，A 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58,622.99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58,622.99 份；C 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7,891.73 元，折算成

基金份额计 7,891.73 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8,955,645.74 元,折合 208,955,645.74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2)第 00142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可不受上述 5%的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987,849.43
等于：本金	3,987,465.83
加：应计利息	383.6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987,849.4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56,413.28	-	1,862,825.00	6,411.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56,413.28	-	1,862,825.00	6,411.7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6,022.1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6,022.1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合计	16,022.1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663,191.02	46,663,191.02
本期申购	2,702.20	2,702.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289,887.79	-42,289,887.7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76,005.43	4,376,005.43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546,982.08	6,546,982.08
本期申购	5,935.63	5,935.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67,912.94	-5,067,912.9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85,004.77	1,485,004.77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74,335.92	2,898,809.95	1,424,474.03
本期期初	-1,474,335.92	2,898,809.95	1,424,474.03
本期利润	455,691.36	-149,085.52	306,605.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03,314.25	-2,419,324.75	-1,516,010.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80.48	205.04	124.56
基金赎回款	903,394.73	-2,419,529.79	-1,516,135.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330.31	330,399.68	215,069.37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5,393.96	403,442.19	108,048.23
本期期初	-295,393.96	403,442.19	108,048.23
本期利润	57,032.42	-17,819.94	39,212.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5,093.95	-274,586.06	-99,492.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4.89	420.26	165.37
基金赎回款	175,348.84	-275,006.32	-99,657.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267.59	111,036.19	47,768.6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609.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22.35
其他	95.08
合计	58,227.0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8,126.5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88,126.59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8,930,890.4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163,162.92
减：交易费用	79,600.9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8,126.59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1,564.5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1,564.57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905.46
股票投资	-166,905.4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6,905.46

6.4.7.21 其他收入

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60.00
合计	160.0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3,275.60	291,646.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290.84	39,265.3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6,984.76	252,381.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212.65	48,607.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 开放混合 A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 开放混合 C	合计
兴业银行	-	5,138.63	5,138.63
方正证券	-	50.51	50.51
合计	-	5,189.14	5,189.1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 开放混合 A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 开放混合 C	合计
方正证券	-	44.59	44.59
兴业银行	-	6,778.97	6,778.97
合计	-	6,823.56	6,823.5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方正富邦基金，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方法如下：

C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987,849.43	56,609.61	31,412,798.51	51,396.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 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87,849.43	-	-	-	3,987,849.43
结算备付金	283,286.86	-	-	-	283,286.86
存出保证金	32,690.77	-	-	-	32,69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62,825.00	1,862,825.00
资产总计	4,303,827.06	-	-	1,862,825.00	6,166,652.0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351.28	10,351.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325.17	13,325.17

应付托管费	-	-	-	2,220.83	2,220.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84.47	884.47
其他负债	-	-	-	16,022.14	16,022.14
负债总计	-	-	-	42,803.89	42,803.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03,827.06	-	-	1,820,021.11	6,123,848.1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439,981.56	-	-	-	33,439,981.56
结算备付金	402,445.06	-	-	-	402,445.06
存出保证金	55,328.63	-	-	-	55,32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823,577.00	20,823,577.00
应收清算款	-	-	-	515,738.87	515,738.87
资产总计	33,897,755.25	-	-	21,339,315.87	55,237,071.1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444.53	55,444.53
应付托管费	-	-	-	9,240.77	9,240.77
应付清算款	-	-	-	275,045.63	275,04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09.03	2,809.03
其他负债	-	-	-	151,835.80	151,835.80
负债总计	-	-	-	494,375.76	494,375.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897,755.25	-	-	20,844,940.11	54,742,695.3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

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62,825.00	30.42	20,823,577.00	3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62,825.00	30.42	20,823,577.00	38.0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3,536.29	728,206.7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3,536.29	-728,206.73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 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862,825.00	20,823,577.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862,825.00	20,823,577.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62,825.00	30.21
	其中：股票	1,862,825.00	30.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71,136.29	69.26
8	其他各项资产	32,690.77	0.53
9	合计	6,166,652.0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5,500.00	1.40
C	制造业	497,275.00	8.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8,400.00	7.3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31,650.00	13.5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62,825.00	30.4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55,000	323,400.00	5.28
2	600642	申能股份	35,000	301,000.00	4.92
3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	277,600.00	4.53
4	000683	博源化工	35,000	167,650.00	2.74
5	600886	国投电力	10,000	147,400.00	2.41
6	601939	建设银行	15,000	141,600.00	2.31
7	600309	万华化学	2,500	135,650.00	2.22
8	000733	振华科技	2,500	125,125.00	2.04
9	601688	华泰证券	5,000	89,050.00	1.45
10	601857	中国石油	10,000	85,500.00	1.40
11	688050	爱博医疗	1,000	68,850.00	1.1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5,674,360.00	10.37
2	600690	海尔智家	2,621,743.00	4.79
3	601857	中国石油	2,377,850.00	4.34
4	601899	紫金矿业	1,870,400.00	3.42
5	000921	海信家电	1,556,929.00	2.84
6	600886	国投电力	1,449,800.00	2.65
7	600309	万华化学	1,261,500.00	2.30
8	601988	中国银行	1,180,400.00	2.16
9	601939	建设银行	1,134,950.00	2.07
10	600435	北方导航	1,113,000.00	2.03
11	002389	航天彩虹	1,041,725.00	1.90
12	000333	美的集团	915,980.00	1.67
13	000651	格力电器	894,859.00	1.63
14	600557	康缘药业	861,068.00	1.57
15	002475	立讯精密	822,925.00	1.50
16	000733	振华科技	802,344.00	1.47
17	000519	中兵红箭	795,500.00	1.45
18	601288	农业银行	789,000.00	1.44
19	002603	以岭药业	719,044.00	1.31
20	600642	申能股份	717,300.00	1.31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6,093,874.00	11.13
2	601857	中国石油	4,166,960.00	7.61
3	600690	海尔智家	2,598,924.00	4.75
4	601988	中国银行	2,586,066.00	4.72
5	601939	建设银行	2,362,050.00	4.31
6	000921	海信家电	2,325,110.00	4.25
7	000333	美的集团	2,011,855.00	3.68
8	601899	紫金矿业	2,003,130.00	3.66
9	000776	广发证券	1,762,693.00	3.22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685,210.00	3.08
11	000425	徐工机械	1,666,900.00	3.04
12	002475	立讯精密	1,439,661.00	2.63
13	600886	国投电力	1,403,350.00	2.56
14	600309	万华化学	1,221,714.00	2.23
15	600435	北方导航	1,181,500.00	2.16
16	002436	兴森科技	1,139,750.00	2.08
17	001965	招商公路	1,099,005.00	2.01
18	600027	华电国际	1,099,000.00	2.01
19	002389	航天彩虹	1,082,475.00	1.98
20	600958	东方证券	1,033,850.00	1.89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369,316.3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8,930,890.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投资。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690.7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690.7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方正富邦 鑫益一年 定期开放 混合 A	397	11,022.68	-	-	4,376,005.43	100.00
方正富邦 鑫益一年 定期开放 混合 C	164	9,054.91	-	-	1,485,004.77	100.00
合计	541	10,833.66	-	-	5,861,010.20	100.00

注：(1)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份额占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份额占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总份额比例；

(2)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份额占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份额占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总份额比例。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92,691.93	6,662,953.81

(2022 年 4 月 1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46,663,191.02	6,546,982.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2,702.20	5,935.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42,289,887.79	5,067,912.9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376,005.43	1,485,004.7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其后续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李岩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亚刚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不再担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补税及缴纳罚款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因计算错误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主动补缴税款、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
其他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2	98,300,206.85	100.00	43,832.55	100.00	-
光大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稳健经营基础。
- ii 经营行为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iii 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 iv 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等。

2.券商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选用的券商。公司督察长对公司证券交易涉及的券商选择进行合规性审查。
- ii 我公司和被选中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警惕冒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14 日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18 日
3	关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4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8 日
6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3 日

11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7 日
1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02	19,475,119.29	-	19,475,119.29	-	-
	2	20250101-20250605	19,987,848.91	-	19,987,848.91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可能会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极端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持续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基金合同；
- (3) 托管协议；
- (4) 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